

第七篇 体育活动安全管理

- 1、柞村中学体育活动、体育教学安全制度（1）
- 2、柞村中学体育课教学规范（1）
- 3、柞村中学其他室外课及外出活动规范（2）

柞村中学体育活动、体育教学安全制度

1、体育活动：

（1）体育活动，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。体育组长要具体负责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施的管护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。老师组织学生体育活动，要认真检查体育设备，对已损坏，不符合要求的设备，严禁学生使用，并及时报修并出示警示标志。

（2）开展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讲明活动要领，做好示范、指导以及防护工作，运动前做好各项准备活动。

（3）老师不得指导学生开展有危险性的活动，学生不准离开老师自行开展有危险的活动，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，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。

（4）在体育活动中老师有组织、指导的责任，因组织指导过错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事故老师要负责任。

（5）不要强行让学生做一些力所不及的运动。

（6）体质弱、生病、特殊体质、女生特殊期的学生可向教师申请不参加体育活动，教师做好登记。学生在参加田径、军训和赛跑及召开校运会时，要事先了解学生病史，身体不适者、特异体质者严禁参加。

2、体育教学：

（1）任课教师必须在上课时讲清楚运动注意事项，准备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严格实行体育用具使用前的安全检查。

（2）学生必须遵守课堂常规，按时上课，听从指挥、不迟到早退。

3、上体育课任课教师必须穿运动服、球鞋。

4、认真做好准备活动。

5、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，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。

6、体操练习要在教师的指导下相互保护、帮助。

7、体育课或课外锻炼中，凡出现受伤情况，应及时送往校医务室或医院，并及时向校长室汇报。

8、学校任何人一律不得组织学生到校外训练。

柞村中学体育课教学规范

1、上课铃响前，体育教师必须站在上课场地上等待学生的到来，切实加强责任心，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。

2、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，关注体质较弱学生和特异体质学生。

3、严禁学生上体育课衣服上别胸针、校牌等证章，不佩带金属或玻璃装饰品，禁止穿皮鞋、拖鞋。

4、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，必须向体育老师请假，经体育老师同意后，在教学场地休息，旁观；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场地的，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教室有学生，却无人管理的情况。

5、如果体育课时发生学生呕吐、晕倒、受伤等突发情况，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

（1）迅速通知校医、班主任和学校领导。

（2）如果学生病（伤）情况较为严重，要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。

（3）班主任要及时将学生病（伤）情况通知到学生家长。

（4）体育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，并上交学校。学校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情况

了解和性质认定。

6、体育教学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，保证学生在准备、学习、练习等环节均队列整齐安全有序，不得出现学生散乱、教师离场等严重违纪行为及安全问题。

7、学校总务处、安监办及体育教研组每学期对学校的体育设施、器材各进行至少两次安全检查，若发现不安全因素，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，总务处要及时对体育设备、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。

8、对上课不及时到岗以及提前下课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，任课教师负全部责任。

柞村中学其他室外课及外出活动规范

1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活动课和体育锻炼必须坚持“学生为本、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要充分考虑天气、场地、设备、器材等方面的安全因素，尽量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。教师必须全程参与，精心组织，全程监控。

2、学生到校外参加各类活动：

(1) 学校必须提前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，直接组织者要在活动前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；以年级段为单位的活动，要在活动前一周向学校安监办和教导处上报活动力案，学校经过安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；条件不具备时，不得批准。

(2) 班主任要在活动前对学生进行各方面的安全纪律教育，尤其是对个别生要做好耐心的思想工作，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保证学生的安全。

(3) 重大活动，如春游，校级领导要亲自带队，每个班安排两名教师负责学生的活动。

(4) 带队领导、年级组长要将手机、小灵通等通讯设备开通，随时随地取得联系，确保联系畅通。

(5) 学生活动时要注意交通安全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过马路走人行横道，自觉维护交通秩序，提高自我管理能力；在公共场所，要遵守社会公德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3、实践活动课要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专门指导教师，确保安全。

4、室外课一定要求学生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：对服装、鞋类不符合上课要求的学生要求其予以更换。

三、责任追究：成立课堂教学安全管理责任追究领导小组，对教师安全责任进行认定，确因教师工作失职造成学生伤害发生的，如体罚、变相体罚、不按时到岗、提前下课、上课大撒手、中途离岗等根据情节轻重，追究上课教师的责任，并作如下处理：

(1) 上课教师必须马上到学生家里进行慰问，作出必要的解释，并向学校作书面检讨。

(2) 取消当年评优、评先进资格，学校年度考核从总分中扣减总分 10%。

(3) 情节特别严重者报教体局同意，年度考核直接记入不合格档次。